



英国国家标准

BS EN 50086-2-3: 1996

电缆管理用管道系统规范—第 2 部分：特殊要求— 第 2.3 部分：柔性管道系统

Specification for Conduit systems for cable management —
Part 2: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— Section 2.3: Flexible conduit systems

参考号 BS EN 50086-2-3: 1996 (E)

本英国标准的责任委员会

本英国标准委托给电缆管理技术委员会 PEL/113 起草,技术委员会 PEL/113 代表以下团体利益:

ASTA 认证服务机构

英国电气系统协会 (BEAMA 公司)

英国电信公司

电气安装设备制造商协会

电力协会

密封压盖制造商技术委员会

电气工程师协会

公司主管工程师协会

本英国标准在电工委员会指导下进行编制,获得标准局授权出版,并于 1996 年 4 月 15 日生效。

©BSI 26 2002 年 2 月

以下 BSI 参考资料与本标准工作相关:
委员会参考资料 PEL/113
起草用于解释 92/04071 DC
ISBN 0 580 25529 8

发布之后的修订情况列表

修订编号	日期	备注
10515	2000 年 1 月	删除了附录 AA“芬兰相关的
13549	2002 年 2 月 26 日	勘误单 1



目录

	页码
责任委员会	内页封面
国标前言	ii
前言	2
EN 50086-2-3 正文	3

国标前言

本英国标准由技术委员会 PEL/113 起草，同时为欧洲电工标准化协会（CENELEC）出版的 EN 50086-2-3:1995“电缆管理用管道系统—第 2-3 部分：柔性管道系统的特殊要求”的英文版本，其包括修订单 A11：1998 和 2001 年 2 月的勘误单。

本英国标准将结合 BS EN 50086-1:1994“电缆管理用管道系统规范—第 1 部分：一般要求”一起阅读。文中第 1 部分的引用参照是指阅读时应引用参照 BS EN 50086-1:1994（即是指 EN 50086-1:1993 的英语版本）相关内容。

英国标准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。英国标准使用者有责任正确应用标准。

遵守英国标准，并非豁免法律责任。

页码摘要

本文件包括封面，内页封面，第 i 到 ii 页，EN 标题页，第 2 到 8 页，内页封底和封底。

本文件显示的 BSI 版权日期是指本文件最近发布的日期。

ICS 29.120.10

合并了 2001 年 2 月勘误单

描述：电气布线系统，柔性管道；机械特征；电气特征；试验

英文版本

电缆管理用管道系统规范— 第2-3部分：柔性管道系统的特殊要求 (包括了修改单A11：1998)

本欧洲标准已于 1994 年 12 月 6 日被 CENELEC 批准。CENELEC 会员有义务遵照 CEN/CENELEC 的内部规定，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，且不做任何更改。

可向中央秘书处或任何 CENELEC 会员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。

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）。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ELEC 会员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中央秘书处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。

CENELEC 会员包括以下国家的国家电工协会：奥地利，比利时，丹麦，芬兰，法国，德国，希腊，冰岛，爱尔兰，意大利，卢森堡，荷兰，挪威，葡萄牙，西班牙，瑞典，瑞士和英国。

CENELEC

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

中央秘书处： rue de Stassart 35,B-1050 Brussels

前言

本欧洲标准由 CENELEC 技术委员会 TC 113 “电缆管理系统”负责起草。

本草案正文提交进行正式投票，并于 1994 年 12 月 6 日被 CENELEC 批准成为 EN 50086-2-3。

本 2-3 部分规定了柔性管道系统的特殊要求。

符合本标准的管道系统视为能安全使用。

以下日期是不变的：

——EN 作为国家级别出版物（等效国家标准或通过）的执行或公开认可的最新日期 (dop) 1995-12-01

——国家标准与 EN 相互冲突被取消的最新日期 (dow) 1996-12-01

在 1996 年 12 月 1 日之前，对于制造商或某一认证机构显示已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产品，则该先前的标准可以继续应用于生产，直到 2001 年 12 月 1 日。

本 2-3 部分补充或修订了 EN 50086-1:1993“电缆管理用管道系统—第 1 部分：一般要求”的相应章节。

当第 1 部分的某一特殊章节或小节未在本 2-3 部分提及时，这些章节或小节只要合理则能适用。当本 2-3 部分说明为“添加”，“修改”或“替代”内容时，则将相应地修改采用第 1 部分的相关正文。

增加了到第 1 部分正文的小节，表格和图形从 101 开始进行了编号。增加了到第 1 部分正文的附录，将之列为 AA，BB 等等。

修改单 A11 的前言

在芬兰电工委员会请求下，EN 50086-2-3:1995 的修改单草案提交给了 CENELEC 会员，并于 1998 年 10 月获得了认可接受。

在 1996 年 12 月 16 日，该草案正文被 CENELEC 接受作为 EN 50086-2-3:1995 的修改单 A11。

以下日期是不变的：

——修改单作为国家级别出版物存在的最新日期 (dop) 1999-03-16

——修改单作为国家级别出版物（等效国家标准或通过）的执行或公开认可的最新日期 (dow) 1999-06-16

目 录

前言	1
1.范围	1
2.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.定义	1
4.一般要求.....	1
5.试验用通用条件.....	1
6.类别	1
7.标记和文件归档.....	1
8.尺寸	2
9.结构	2
10.机械特征.....	2
11.电气特征.....	3
12.热学特征.....	3
13.火灾影响.....	4
14.外界影响.....	4
15.电磁相容性.....	4
附录 A.....	6
附录 AA（资料性附录）A 类偏离	6
图 101 挠曲试验装置.....	4
图 102 耐热试验之后最小内径检查用量规	5
图 103 耦合试验用管道和终端管配件的组装件	5

电缆管理用管道系统规范—第 2 部分：特殊要求—

第 2.3 部分：柔性管道系统

1. 范围

第 1 部分本章节适用，除了以下例外情况外：

添加：

本标准规定了柔性管道系统的要求。

当管道系统作为其它设备的完整一部分来使用时，则也必须按照该设备的相关标准对管道系统进行测试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第 1 部分本章节适用。

3. 定义

第 1 部分本章节适用。

4. 一般要求

第 1 部分本章节适用

5. 试验用通用条件

第 1 部分本章节适用。

6. 类别

第 1 部分本章节适用，除了以下例外情况外。6.1.3.1，6.1.3.2 和 6.1.3.3 不适用。

7. 标记和文件归档

第 1 部分本章节适用，除了以下例外情况外：

增加：

7.1.101 管道应沿着其长度以不变间隔（首选间隔距离为 1m，但不能大于 3m）按 7.1 节进行标记。当技术上不可行时，应在每个端部将一个标签附着在产品上来进行标记。



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
Beijing Lancarver Translation Inc.

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

或咨询：

TEL： 400-678-1309

QQ： 19315219

Email：info@lancarver.com

<http://www.lancarver.com>

线下付款方式：

1. 对公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

账 号：0200 1486 0900 0006 131

2. 支付宝账户：info@lancarver.com

注：付款成功后，请预留电邮，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，如需索取发票，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，预祝合作愉快！



银联特约商户